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奥物联”、“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瑞奥物联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瑞奥物联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银万国推荐瑞奥物联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瑞奥物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瑞奥物联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瑞奥物联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瑞奥物联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前的名称为宁波瑞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7 日。2014 年 8 月 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10,367,185.85 元（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中的 1,000 万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67,185.8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8 月 27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史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业务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立足于物联网通用锁的研发，旨在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酒店、学校、医院、办公室、家用住宅、电力、电信、金融、铁路等民用、商用及工业领域，主要客户遍布欧洲、澳洲、南非、中东及东南亚地区。

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3,808,109.92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4,475,895.08 元，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755,474.79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通过加大海外市场销售、开拓国内新市场，实现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 17.54% 的增长，并通过优化设计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扭亏为盈。随着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知名度的进一

步提升，产销量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存在未形成书面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2014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8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分别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设置综合办、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品管部、市场销售部等六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初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

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进行了 3 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经过验资机构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进行了 4 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4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67,185.8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过股本变化。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瑞奥物联与申银万国签订了有关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银万国对瑞奥物联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瑞奥物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对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奥物联”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杨霏、金阅璐、沈轶、金泽斐、严晓蓉、凌菲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瑞奥物联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瑞奥物联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瑞奥物联为中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瑞奥物联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为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制造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分别属于 C 制造业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目前研发并生产了适用于民用商用的 E-Commercial 系列（易锁通）和适用于工业行业特殊应用的 E-Industry 系列（一匙通）等两大系列物联智能锁产品，上述具体产品不仅包括物联智能锁的锁具本身，而且包括了其相关的管理软件系统、移动解决方案及云端系统平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不大，但公司的物联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民用商用、工业行业，既可以替代传统的机械锁，又可以被纳入了一个大的物联网、智慧城市和智能家居范畴，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根据项目小组对瑞奥物联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瑞奥物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鉴于瑞奥物联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特推荐瑞奥物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立足于物联网通用锁的研发，旨在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产品主要是销往欧美、大洋洲、非洲等海外市场。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而影响国际市场的因素错综复杂，包括消费偏好、需求结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等。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物联锁产品研发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拥有专利 4 项（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与其他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1 项。不过，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以及物联网技术及其应用的快速发展与变革，公司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汇兑损益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自营出口或通过外贸公司出口到欧美、大洋洲、非洲等国家，汇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汇兑损益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以物联锁系列产品研发设计为主，所需锁体材料等机械部件和 PCB 板等电子部件全部从外协厂商购得，且材料成本占比达 80%左右。近年来，作为锁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和有色金属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呈现阶段性的上涨和下跌，其未来价格走势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给锁具制造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因此，这会给锁具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及不当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且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史伟合计持有公司 60.40%股份，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43,396.45 元、551,845.12 元及 -2,679.41 元。报告期内 2012 年度公司亏损、2013 年度微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3 年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公司今后能否持续取得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不具备分红能力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42.97 万元、-236.35 万元和-163.28 万元，尚不具备分红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